

壹、前言

教育部（2002）提出的「創造力白皮書」指出，解決問題能力、創新思考、批判思考，皆是未來世界公民的重要基礎能力。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（以下簡稱高教）發展已進入新的轉型期，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未來高教評鑑改革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，尤重視學生就業力。目前，許多大專校院也強調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減少學用落差，希望能有助於學生畢業後提升就業力，因而採取了以學生為中心的「問題導向學習」（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）教學模式，成為高教發展的主流趨勢之一。

PBL教學法源自加拿大MaMaster大學，主要是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，並以真實情況問題來進行探究，除了可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外，更能連結知識與生活經驗，促進學生的自我學習、知識轉移（Norman & Schmidt, 1992）。傳統的教學法是採以教師為主體的教學方式，教學的主動權全部放在講授的教師，這種教學方式通常架構較為完整，傳授的速度較快，但大部分是單向的知識傳輸，因此師生互動較不足，Barrow（2000）認為傳統教學法學生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，極少重視知識的應用及高層次思考技巧的發展。

在商管領域，先前研究發現採用PBL對於學習是有幫助的，例如，莊苑仙與陳彥君（2019）結合商業營運模式及社會企業的概念，藉由企管系服務學習案例，運用PBL於訓練學生進行診斷的分析能力，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。湯雅淳（2012）則採用混合式PBL教學模式於資訊課程，發現學生的問題解決態度顯著優於傳統教學法，且學生認同混合式PBL教學方式。由此可見，PBL對於提升大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及在商管領域的應用，具有其參考與實用性。

在PBL教學法中，學習情境所提出的問題多是取自於真實生活之中，當學生想要解決問題時，較容易引發其學習興趣，此即與杜威

(John Dewey) 所說的「教育即生活」相似。再者，學生如能運用自己於課堂所學知識來解決類似生活中的情境問題，也將有助於其學習。然而，有些研究發現PBL教學法在知識方面的成果是不確定的，有些研究則比較傳統教學法與PBL教學法後，發現能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 (Albanese & Mitchell, 1993; Norman & Schmidt, 1992; Vernon & Blake, 1993)；在學習上可以培養正向的學習態度及增進學習者的自信心 (陳鳳如, 2008; Edens, 2000)，也有的研究發現沒有差別 (Singh, Baxter, Standen, & Duggan, 1998)。因此，本研究採用PBL教學法，想了解PBL是否能提升本校大學部國際行銷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效，此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。

個人學習態度、自我效能等因素，亦是影響其學習成效高低的因素之一 (Hammouri, 2004)。Rogers (1969) 認為有效的學習只能出自於學生主動、發自內心，即全心的投入，如此才能讓學生嘗試思考問題與尋求答案，並提升學習成效；同時，學習者負責任的參與學習，學習態度是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。學習態度的定義包括之內涵甚廣，例如：主動學習、學習心態、學習態度認知、時間支配、學習技巧、努力經營等。本研究探討的學習態度，是採用Hwang與Chang (2011) 的定義，指學生對課程的學習態度，即學生如何感受與思考其學習狀態、觀念與行為等方面所受到的影響。

此外，自Bandura (1997) 提出自我效能相關理論後，即被應用於不同行為領域，尤其是對任務績效的影響具有高度的預測力，例如大學生學業成就 (Choi, 2005; Dunlap, 2005)。自我效能的定義，是指個體在特定情境下，行為的產出會受到環境與認知因素的雙向影響，特別是導致其成功行為的相關信念，在完成必要任務前，知覺能力的程度 (Feist & Feist, 1998)。本研究探討的自我效能，採用Pintrich、Smith、Garcia與McKeachie (1991) 的定義，指學生對課程的自信程度。